

课题编号：2018YFC1002105

密 级：公开

#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 课题任务书

课题名称： 卵巢功能异常导致生育力降低相关疾病分级诊疗体系  
建立及示范研究

---

所属项目： 生殖疾病防治规范化体系建立

---

所属专项： 生殖健康及重大出生缺陷防控研究

---

项目牵头承担单位： 北京大学第三医院

---

课题承担单位： 中国医学科学院北京协和医院

---

课题负责人： 郁琦

---

执行期限： 2018年07月至2020年12月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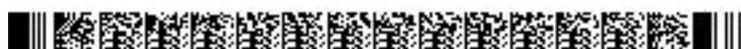
2018年07月27日

0003YF 2018YFC1002105 2018-07-27 09:17: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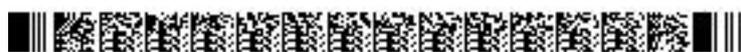


## 填写说明

- 一、任务书甲方即项目牵头承担单位，乙方即课题承担单位。
- 二、任务书通过“国家科技计划管理信息系统公共服务平台”，按照系统提示在线填写。
- 三、任务书中的单位名称，请按规范全称填写，并与单位公章一致。
- 四、任务书要求提供乙方与所有参加单位的合作协议，需对原件进行扫描后在线提交。
- 五、任务书中文字须用宋体小四号字填写。
- 六、凡不填写内容的栏目，请用“无”表示。
- 七、乙方完成任务书的在线填写，提交甲方审核确认后，用A4纸在线打印、装订、签章。一式八份报项目牵头承担单位签章，其中课题承担单位一份，课题负责人一份，作为项目任务书附件六份。
- 八、如项目下仅设一个课题，课题任务书只需填报课题预算部分。
- 九、涉密课题请在“国家科技计划管理信息系统公共服务平台”下载任务书的电子版模板，按保密要求离线填写、报送。
- 十、《项目申报书》和《项目任务书》是本任务书填报的重要依据，任务书填报不得降低考核指标，不得自行对主要研究内容作大的调整。《项目申报书》、《项目任务书》和本任务书将共同作为课题过程管理、验收和监督评估的重要依据。



康生育提供科技支撑。



## 一、目标及考核指标、评测方式/方法

请填写下表。

课题目标、成果与考核指标表

课题目标 <sup>1</sup>	成果名称	成果类型	考核指标 <sup>2</sup>				考核方式 (方法)及 评价手段 <sup>4</sup>
			指标名称	立项时已有 指标值/状态	中期指标 值/状态 <sup>3</sup>	完成时指标 值/状态	
①了解中国女性生殖衰老过程的特征，观察卵巢储备功能相关评估指标的随年龄增长的变化，建立中国女性生殖衰老预警系统；了解卵巢衰老对女性身心健康各方面的影响。②建立	1: 女性生殖衰老预警系统的建立	<input type="checkbox"/> 新理论 <input type="checkbox"/> 新原理 <input type="checkbox"/> 新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新技术 <input type="checkbox"/> 新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关键部件 <input type="checkbox"/> 数据库 <input type="checkbox"/> 软件 <input type="checkbox"/> 应用解决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实验装置/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临床指南/规范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工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论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发明专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研究生培养	指标 5.1 女性生殖衰老预警系统的建立	无	完成 70% 受试者的招募并规律随诊	完成全部受试者的入组随诊，分析总结资料库，建立生殖衰老预警系统	形成切实可行的生殖衰老及卵巢功能预测计算方法，并申请专利；发表论文 3-5 篇，培养研究生 3-5 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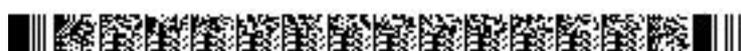


PCOS 规范化临床治疗路径；确定 PCOS 减重标准、促排卵的合适方案；确定 PCOS 患者的合适的月经周期。③分析 EMs 及先天性梗阻性女性生殖道畸形合并 EMs 的临床表现；前瞻性队列研究，分析 EMs 的治疗方法、对生育力的保护，建立 EMs 的规范化诊疗临床路径。	2: PCOS 规范化临床治疗路径	<input type="checkbox"/> 新理论 <input type="checkbox"/> 新原理 <input type="checkbox"/> 新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新技术 <input type="checkbox"/> 新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关键部件 <input type="checkbox"/> 数据库 <input type="checkbox"/> 软件 <input type="checkbox"/> 应用解决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实验装置/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临床指南/规范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工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论文 <input type="checkbox"/> 发明专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研究生培养	指标 5.2 建立 PCOS 规范化诊疗临床路径	无	完成受试者的招募入组，采集临床信息	完成各组受试者的随诊，总结病例资料并分析，建立 PCOS 规范化诊疗路径并普及推广	完成 PCOS 诊疗路径的建立，发表论文 2 篇，培养研究生 1-2 名
	3: 子宫内膜异位症的规范化诊疗	<input type="checkbox"/> 新理论 <input type="checkbox"/> 新原理 <input type="checkbox"/> 新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新技术 <input type="checkbox"/> 新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关键部件 <input type="checkbox"/> 数据库 <input type="checkbox"/> 软件 <input type="checkbox"/> 应用解决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实验装置/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临床指南/规范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工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论文 <input type="checkbox"/> 发明专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研究生培养	指标 5.3 建立 EMs 的规范化诊疗临床路径	无	招募手术组及观察组受试者，完成受试者入组的 70%	完成患者的入组及随诊，总结病例资料，建立卵巢型 EMs 及青少年 EMs 的规范化诊疗临床路径并全国范围内普及推广	完成 EMs 诊疗路径的建立，发表论文 2-3 篇，培养研究生 1-2 名
科技报告考核指标	序号	报告类型 <sup>5</sup>	数量	提交时间		公开类别及时限 <sup>6</sup>	
	1	年度技术进展报告	2	2018 年、2019 年		延期公开 2 年	
	2	最终科技报告	1	2020 年		延期公开 2 年	
其他目标与考核指标（对于难以采取上述表格细化的课题目标及其考核指标，可在此细化填写，限 1000 字以内。）							



备注：

1. **“课题目标”**，应从以下方面明确描述：（1）研发主要针对什么问题和需求；（2）将要解决哪些科学问题、突破哪些核心/共性/关键技术；（3）预期成果；（4）成果将以何种方式应用在哪些领域/行业/重大工程等，并拟在科技、经济、社会、环境或国防安全等方面发挥何种的作用和影响。
2. **“考核指标”**，指相应成果的数量指标、技术指标、质量指标、应用指标和产业化指标等，其中，数量指标可以为论文、专利、产品等的数量；技术指标可以为关键技术、产品的性能参数等；质量指标可以为产品的耐震动、高低温、无故障运行时间等；应用指标可以为成果应用的对象、范围和效果等；产业化指标可以为成果产业化的数量、经济效益等。同时，对各项考核指标需填写立项时已有的指标值/状态以及课题完成时要到达的指标值/状态。同时，考核指标也应包括支撑和服务其他重大科研、经济、社会发展、生态环境、科学普及需求等方面的直接和间接效益。如对国家重大工程、社会民生发展等提供了关键技术支撑，成果转化并带动了环境改善、实现了销售收入等。若某项成果属于开创性的成果，立项时已有指标值/状态可填写“无”，若某项成果在立项时已有指标值/状态难以界定，则可填写“/”。
3. **“中期指标”**，各专项根据管理特点，确定是否填写，鼓励阶段目标明确的项目课题填写中期指标。
4. **“考核方式方法”**，应提出符合相关研究成果与指标的具体考核技术方法、测算方法等。
5. **“科技报告类型”**，包括项目验收前撰写的全面描述研究过程和技术内容的最终科技报告、项目年度或中期检查时撰写的描述本年度研究过程和进展的年度技术进展报告以及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撰写的包含科研活动细节及基础数据的专题科技报告（如实验报告、试验报告、调研报告、技术考察报告、设计报告、测试报告等）。其中，每个项目在验收前应撰写一份最终科技报告；研究期限超过2年（含2年）的项目，应根据管理要求，每年撰写一份年度技术进展报告；每个项目可根据研究内容、期限和经费强度，撰写数量不等的专题科技报告。科技报告应按国家标准规定的格式撰写。
6. **“公开类别及时限”**，公开项目科技报告分为公开或延期公开，内容需要发表学术论文、申请专利、出版专著或涉及技术诀窍的，可标注为“延期公开”。需要发表学术论文的，延期公开时限原则上在2年（含2年）以内；需要申请专利、出版专著的，延期公开时限原则上在3年（含3年）以内；涉及技术诀窍的，延期公开时限原则上在5年（含5年）以内。涉密项目科技报告按照有关规定管理。



## 二、课题研究内容、研究方法及技术路线

### （一）课题的主要研究内容

#### 女性生殖衰老预警系统的建立

通过卵巢功能的准确评估，希望可以获得女性生育能力的节点，有利于女性制定更佳的生育计划。北京协和医院妇科内分泌及妇女健康中心于 2005 年启动了一项有关卵巢功能衰退过程对女性健康影响的前瞻性队列研究，该队列主要研究内容包括中国妇女月经变化规律、月经改变与总体健康、月经改变与妇科疾病、生殖衰老的预测模型等等。是目前我国唯一关于女性生殖衰老的前瞻性队列研究。

- 1) 本研究拟对该队列进一步丰富扩展，对已有资料进一步挖掘，同时扩大研究样本量，并继续对研究对象每年随诊，关注卵巢储备功能相关指标（窦卵泡计数、卵泡刺激素、雌激素、抗苗勒氏管激素等）；
- 2) 同时多中心进行研究，避免地域对卵巢功能的影响，在全国范围内其他妇产科研究中心募集受试者，建立队列进行生殖衰老的观察。
- 3) 结合所有相关指标进行分析，建立生殖衰老预警模型，准确评估女性不同年龄的检测结果时的卵巢功能及生育能力。同时对生殖衰老过程中对女性健康的影响进行评估。

#### PCOS 规范化临床路径的建立

提出合理有效的治疗、预防方案，为改善我国育龄人群生殖健康整体水平及医疗保健服务现状提供可靠数据。

1) PCOS 患者若无生育要求或已完成生育计划，则①进行体重管理。②调整月经周期。③高雄激素治疗以复方醋酸环丙孕酮(达英-35)为首选的避孕药(HCs)，可通过抑制下丘脑-垂体 LH 分泌，而抑制卵泡膜细胞高水平雄激素生成。

2) PCOS 患者若有生育要求。首先进行适孕检查，若超重，则进行体重管理，将患者按 BMI 随机分为 2 组 (BMI 24~26kg/m<sup>2</sup>, 和 18.5~24 kg/m<sup>2</sup>)，分别进行促排卵治疗、辅助生殖技术，统计妊娠率和其他并发症（如 OHSS）。

#### 子宫内膜异位症规范化临床治疗路径的建立

1) 前瞻性分析 35 岁以下、囊肿≤4cm 的单侧或双侧卵巢型 EMs 患者中，腹腔镜手术治疗对卵巢功能的影响；

2) 回顾性分析青少年 EMs 的临床表现，分析先天性梗阻性女性生殖道合并 EMs 的临床表现；



3) 前瞻性队列研究, 分析青少年 EMs 的治疗方法、对生育力的保护, 建立青少年 EMs 的规范化诊疗临床路径, 为改善我国青少年女性生殖健康整体水平和医疗保健服务现状提供可靠数据。

## (二) 课题采取的研究方法

### 女性生殖衰老预警系统的建立

本研究通过建立大型前瞻性女性生殖衰老队列研究, 获取随年龄增长女性卵巢储备功能各项检查指标的变化情况, 队列的招募及建立将在全国多个中心进行, 初步拟入组受试者 1000 例, 其中北京协和医院入组观察 600 例, 项目骨干单位中国医科大学附属盛京医院、福建省妇幼保健院分别入组 200 例受试者。为保证研究质量, 协调中心负责研究的总体设计、质控、研究人员培训、数据汇总及核查等工作; 每中心单独负责受试者的招募、基线调查、随访。为保证实现目标样本量, 可采用分期招募、逐渐追加的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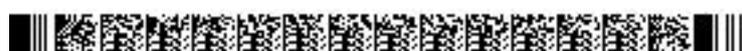
拟与数学建模方面专家合作, 对女性卵巢储备功能相关指标综合测算, 建立数学模型, 据此建立生殖衰老预警系统。

### PCOS规范化临床路径的建立

对于PCOS患者, 拟入组300例患者, 其中北京协和医院入组观察180例, 项目骨干单位中国医科大学附属盛京医院、福建省妇幼保健院分别入组60例患者。受试者根据有无生育计划分两组, 每组150例。

(1) 无生育要求或已完成生育计划的150例患者行体重管理及达英35降雄激素治疗: ①体重管理。增加对生活的满意度, 进而改善其内分泌状况, 有可能使一部分患者自然受孕; ②调整月经周期。进一步探索孕期激素定期撤退的周期, 可进行PCOS内膜病变患者月经周期的回顾性研究。③高雄激素治疗以复方醋酸环丙孕酮(达英-35)为首选的避孕药。

(2) PCOS患者有生育要求者计划入组150例。首先进行适孕检查, 包括血糖、胰岛素、血脂、性激素六项、甲功1、BMI等检查, 若内分泌代谢指标不合格, 则进行针对性治疗, 若超重, 则进行体重管理, 进行前瞻性随机对照试验, 将患者随机分两组, 即A组BMI  $24 \sim 26 \text{ kg/m}^2$ , 和B组BMI  $18.5 \sim 24 \text{ kg/m}^2$ , 将A组和B组随机分为2组, 前瞻性队列研究分析克罗米芬或来曲唑促排卵治疗, 若仍未妊娠, 则行FSH或HMG促排卵治疗。若妊娠



失败，则行辅助生殖技术。

### 子宫内膜异位症规范化临床治疗路径的建立

(1) 前瞻性队列研究分析 35 岁以下、直径 $\leq$ 4cm 的单侧或双侧卵巢型 EMs 患者中，腹腔镜手术对卵巢功能的影响，拟入组研究对象 100 例，本部分北京协和医院入组观察 60 例，项目骨干单位中国医科大学附属盛京医院、福建省妇幼保健院分别入组 20 例患者。

纳入标准：

- ① 通过临床表现、血清 CA125 水平、B 超等诊断为卵巢型子宫内膜异位症的患者；
- ② B 超提示卵巢囊肿 $\leq$ 4cm，B 超下囊肿呈细密光点样回声；
- ③ 接受治疗的初诊患者；
- ④ 年龄 $<$ 35 岁。

排除标准：曾接受手术治疗或药物治疗。

根据患者卵巢囊肿的侧别分为单侧组和双侧组（各 50 例），充分告知患者相关治疗利弊之后，患者自主选择进入手术组（腹腔镜卵巢囊肿剔除术）、观察组，共分为四组：双侧囊肿手术组、单侧囊肿手术组、双侧囊肿观察组、单侧囊肿观察组。所有患者治疗前行盆腔 MRI 检查，进一步明确囊肿的大小。治疗前行基础状态 FSH、AMH 检测，B 超检测窦卵泡数量和卵巢体积；在干预后 1 个月、3 个月、6 个月行 FSH、AMH 检测，B 超检测窦卵泡数量和卵巢体积。

#### (2) 关于青少年 EMs 的诊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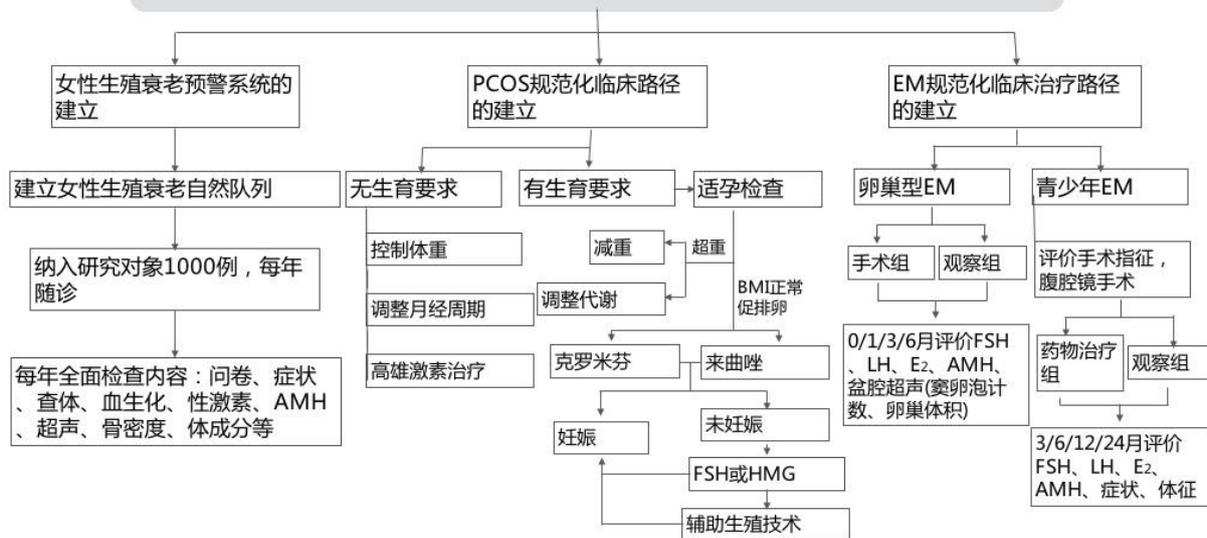
回顾性研究，分析青少年 EMs（手术确诊，年龄 $<$ 21 岁）的病历资料，分析青少年 EMs 的病例特点，探讨其治疗方法；

前瞻性队列研究，有手术指征的可疑 EMs 患者行腹腔镜检查（手术指征包括：合并女性梗阻性生殖道畸形，附件包块，重度痛经治疗失败等）。拟入组研究对象 50 例，本部分北京协和医院入组观察 30 例，中国医科大学附属盛京医院、福建省妇幼保健院分别入组 10 例。腹腔镜确诊的青少年 EMs 按术后辅助治疗的方法进行分组：观察、口服短效避孕药、GnRHa 等，长期随访，评估患者术后症状改善、生育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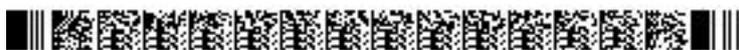
### (三) 技术路线



卵巢功能异常导致生育力降低相关疾病分级诊疗体系建立及示范研究



数据整理及分析，文章撰写，成果推广



### 三、主要创新点

围绕基础前沿、共性关键技术或应用示范等层面，简述课题的主要创新点。

#### 1、创新点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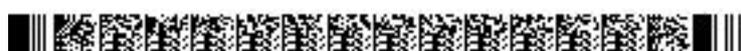
国际上已有一些针对白人女性生殖衰老的长期大型队列研究，本研究拟在我国建立女性生殖衰老的大型前瞻性队列研究，观察我国女性生殖衰老过程中的变化，建立生殖衰老预警系统，这将是我国首个覆盖全国范围的生殖衰老队列研究，队列的开展可以提供更高质量的临床诊疗证据；同时，通过数学模型建立生殖衰老预警系统在国际上也属创新。

#### 2、创新点 2:

获得我国各地多囊卵巢综合症及子宫内膜异位症等影响生育力的疾病的真实数据，多中心写作研究，针对不同研究项目的特点进行合理组织，保证高效、科学地开展临床试验。在上述研究的基础上，以后可进一步扩大疾病的种类，开展相应的临床研究，为制定我国相应疾病的临床指南提供中国本土数据。

#### 3、创新点 3:

EMs 被视为一种需要制定终身治疗计划的慢性疾病。手术是卵巢型 EMs 的主要治疗方法。但手术是一把双刃剑，手术本身会对卵巢储备功能造成影响，本课题拟通过相关研究，建立卵巢型 EMs 手术选择的规范化临床路径；青少年 EMs 常影响青少年患者的生命质量及以后的生育能力。目前对于青少年 EMs 的治疗主要是从成人的研究中推论，并无规范性诊疗。本课题拟建立首次提出青少年 EMs 的规范化临床路径，提出合理有效的治疗方案，为改善我国育龄期女性生殖健康整体水平和医疗保健服务现状提供可靠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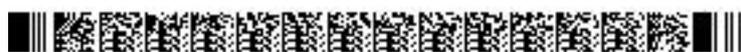


#### 四、预期经济社会效益

本研究拟建立适宜中国人群的 PCOS、子宫内膜异位症规范化临床治疗路径，建立卵巢衰老预警，有利于全面提升我国生殖疾病防控科技水平，为改善我国育龄人群生殖健康整体水平及医疗保健服务现状提供可靠数据。为保障妇女健康生育、提高出生人口素质提供科技支撑。

生殖衰老对女性的身心健康均造成明显影响，但目前了解仍有限，很多问题不能明确回答。本研究通过建立女性生殖衰老前瞻性队列，探究中国妇女月经变化规律，希望建立女性生殖衰老预警系统。随着女性社会地位的改变，二胎政策的开放，高龄女性生育需求日益增长。女性随年龄增长生育能力逐渐下降，尤其 35 岁之后生育力快速下降，对卵巢储备功能的准确评估及对女性生育力的预测，更有效的指导受孕，以便于女性生育计划的制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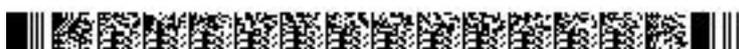
2015 年中华医学会子宫内膜异位症协作组发表《子宫内膜异位症的诊治指南》中，指出：针对青少年 EMs，需警惕合并梗阻性生殖道畸形，治疗目标是：控制疼痛、保留生育功能、延缓复发。对于术后药物辅助治疗，仍无高质量研究的建议。我们的研究可对青少年 EMs 的诊疗提出合理有效的建议和治疗方案，为改善我国育龄人群生殖健康水平以及整体医疗保健服务现状提供可靠数据，为临床路径的制定提供可靠的数据。



## 五、课题年度计划

按年度制定完成课题的计划进度，应将课题的考核指标分解落实到年度计划中。

年度	任务	考核指标	成果形式
2018年 7月   2018年 12月	细化并完善课题任务，准备宣传资料、CRF表等材料。 项目组内签署合作协议。 各个单位申请并完成伦理审核。 开始入组受试者。	完成伦理审核；招募受试者完成总例数20%。	伦理审查批件； 受试者CRF表
2019年 1月   2019年 12月	继续入组受试者，截止至年底完成所有受试者招募，并规律进行治疗及随访。初步分析临床研究资料并进行论文的撰写。	子课题女性生殖衰老预警系统的建立、PCOS规范化临床路径的建立、子宫内膜异位症规范化临床治疗路径的建立分别完成1000例、300例、150例受试者的入组。 撰写论文，发表论文2-3篇。	受试者CRF表； 发表论文
2020年 1月   2020年 12月	继续随访受试者。整理研究资料并进行统计分析、论文撰写、专利申请。	完成专利申请并获批。 疾病诊疗规范的撰写及发表。 撰写科研论文5-10篇，其中包括SCI论文2-3篇。 培养博士研究生2-3名，硕士研究生5-8名。	论文、 专利、标准、研究生培养



## 六、课题组织实施机制及保障措施

1、课题的内部组织管理方式、协调机制等，限 500 字以内。

中国医学科学院北京协和医院作为《卵巢功能异常导致生育力降低相关疾病分级诊疗体系建立及示范研究》课题牵头单位，负责研究北京地区卵巢功能异常导致生育力下降的分级诊疗，全面负责项目的整体实施和运作管理，制定实施方案及计划，通过各种形式（圆桌会议、视频、邮件等）的培训，确保各参与单位相关人员明确所承担的工作、掌握诊疗及方案实施过程等相应的标准操作规程；监管项目实施的进展，负责项目实施的质量全面把关，通过组织阶段汇报进行讨论、分析、总结，及时发现问题，提出修订或补充相应的操作流程的建议；同时负责各合作单位间的统筹协调。中国医科大学附属盛京医院为课题骨干单位，研究东北地区卵巢功能异常导致生育力下降的分级诊疗。福建省妇幼保健院为课题骨干单位，研究福建地区卵巢功能异常导致生育力下降的分级诊疗。各骨干单位需服从课题牵头单位的安排，保质保量完成项目的实施，不得擅自变更或修改方案。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若发生争议，各方应当协商解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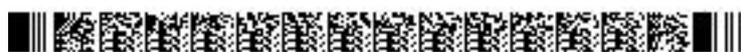
经费方面：若本项目获得批准立项，各参加单位经费分配将参照实际承担的任务另行约定分配，项目实际批准的经费额度较申报书发生变化时，项目经费额度以科技部下达的任务（合同）书为准。

2、课题实施的相关政策，已有的组织、技术基础，支撑保障条件，限 500 字以内。

本项目的设计和实施均严格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技进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关于改进加强中央财政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的若干意见》等法律和管理办法。

中国医学科学院北京协和医院作为《卵巢功能异常导致生育力降低相关疾病分级诊疗体系建立及示范研究》课题牵头单位，负责项目的具体实施及各合作单位间的统筹协调；中国医科大学附属盛京医院及福建省妇幼保健院做为课题骨干单位，负责项目相关任务的实施，并服从北京协和医院的统筹调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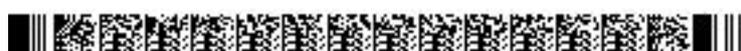
中国医学科学院是我国唯一的国家级医学科学学术中心和综合性医学科学研究机构，北京协和医学院是我国名列前茅的重点医学院校。医科院与协和医学院实行院校合一的管理体制，相互依托，优势互补。院校科研实力雄厚，医学科研覆盖了医学科学各



领域。中国医科大学附属盛京医院是一所大型综合性现代化数字化大学附属医院。医院目前拥有一个部级重点实验室及 4 个省级重点实验室。福建省妇幼保健院是福建医科大学附属医院，拥有 8 个福建省级医学中心、1 个国家级培训基地、2 个省级重点专科。因此目前三家单位都具备开展本课题研究的实践、人才及硬件基础。

3、对实现项目总目标的支撑作用，及与项目内其他课题的协同机制，限 500 字以内。

本项目属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生殖健康及重大出生缺陷防控研究”专项中“生殖疾病防治规范化体系建立”项目的子课题，旨在建立卵巢功能异常导致生育力降低相关疾病分级诊疗体系。课题牵头单位北京大学第三医院将参照各单位实际承担的任务，提供约定分配的经费，确保课题研究能得到科学、协调、顺利的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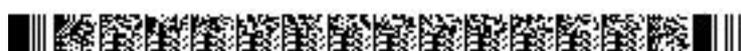


## 七、知识产权对策、成果管理及合作权益分配

各合作单位在申请本项目之前各自所获得的知识产权及相应权益均归各自所有，不因共同申请本项目而改变。因申请项目的需要，各自向对方提供的未公开的、或在提供之前已告知不能向第三方提供的与本项目相关的技术资料、数据等所有信息，未经提供方同意，不得提供给第三方。因申请本项目的需要，各自向对方提供的相关信息，不构成向对方授予任何关于专利、著作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的许可行为。

因实施课题所产生，并由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共同完成的阶段性技术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的权益分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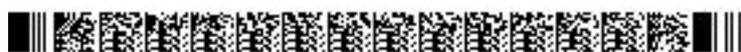
1. 申请专利、发表学术论文的权利为合作单位所共有。
2. 成果完成各方单位如有一方声明放弃专利申请权，其他合作单位可以共同申请。
3. 成果完成各方单位中，一方不同意申请专利，且理由充分的，其他各方单位不应申请专利。
4. 专利申请书上的申请人顺序，由申请单位根据对成果所作贡献自行协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明确权利分配。
5. 专利申请被批准并授权后，所有申请单位为获得的专利权共有人，该专利的共同实施、授权他人实施或转让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所获得的收益、专利使用费或专利转让费由专利权共有人共同分配。
6. 确定专利使用费分享的比例时，应当考虑各单位在合作中所提供的人力、资金、仪器、设备、情报资料等物质条件多少等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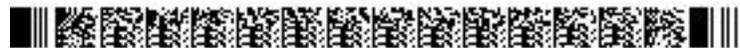
## 八、需要约定的其他内容

限 500 字以内。

1. 项目未完成任务目标，任务验收结论为结题或不通过的，项目下所有课题结余资金由项目牵头单位统一组织上交专业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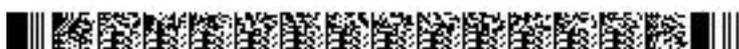
		流动人员或临时聘用人员合计	2	/	/	/	/
		累计	750	/	/	/	/



## 课题预算表

表B2 课题编号： 2018YFC1002105      课题名称： 卵巢功能异常导致生育力降低相关疾病分级诊疗体系建立及示范研究      金额单位： 万元

序号	预算科目名称	合计	中央财政资金	其他来源资金
	(1)	(2)	(3)	(4)
1	一、经费支出	367.00	367.00	
2	（一）直接费用	337.83	337.83	
3	1、设备费	0.50	0.50	
4	（1）购置设备费	0.50	0.50	
5	（2）试制设备费			
6	（3）设备改造费			
7	（4）设备租赁费			
8	2、材料费	105.93	105.93	
9	3、测试化验加工费	138.00	138.00	
10	4、燃料动力费			
11	5、差旅/会议/国际合作与交流费	17.00	17.00	
12	6、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	6.00	6.00	
13	7、劳务费	57.40	57.40	
14	8、专家咨询费	3.00	3.00	
15	9、其他支出	10.00	10.00	
16	（二）间接费用	29.17	29.17	
17	二、经费来源	367.00	367.00	
18	（一）中央财政资金	367.00	367.00	/
19	（二）其他来源资金		/	
20	1、地方财政拨款		/	
21	2、单位自有货币资金		/	
22	3、其他资金		/	



## 设备费——购置/试制设备预算明细表

表B3 课题编号： 2018YFC1002105

课题名称： 卵巢功能异常导致生育力降低相关疾病分级诊疗体系建立及示范研究

金额单位： 万元

填表说明：  
 1.设备分类：购置、试制；  
 2.购置设备类型：通用、专用；  
 3.经费来源：中央财政资金、其他来源资金；  
 4.试制设备不需填列本表（10）列、（11）列、（12）列、（13）列；  
 5.设备单价的单位为万元/台套，设备数量的单位为台套；  
 6.10万元以下的设备不用填写明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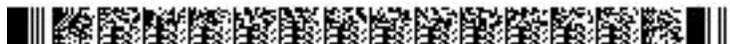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分类	功能和技术指标	单价	数量	金额	经费来源	购置或试制单位	安置单位	购置设备类型	主要生产厂家及国别	规格型号	拟开放共享范围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单价10万元以上购置设备合计						/	/	/	/	/	/	/
	单价10万元以上试制设备合计						/	/	/	/	/	/	/
	单价10万元以下购置设备合计				2	0.50	/	/	/	/	/	/	/
	单价10万元以下试制设备合计						/	/	/	/	/	/	/
	累计				2	0.50	/	/	/	/	/	/	/



## 测试化验加工费预算明细表

表B4 课题编号: **2018YFC1002105**      课题名称: **卵巢功能异常导致生育力降低相关疾病分级诊疗体系建立及示范研究**      金额单位: 万元

填表说明: 量大及价高测试化验, 是指课题研究过程中需测试化验加工的数量过多或单位价格较高、总费用在10万元及以上的测试化验加工, 需填写明细。						
序号	测试化验加工的内容	测试化验加工单位	计量单位	单价(元/单位数量)	数量	金额
	(1)	(2)	(3)	(4)	(5)	(6)
1	卵巢衰老队列研究血生化测定费用	承担单位及合作单位检验科	例数	116.00	3000	34.80
2	卵巢衰老队列研究超声及骨密度检查费用	承担单位及合作单位超声科/影像科	例数	120.00	3000	36.00
3	PCOS项目生化检验费用	承担单位及合作单位检验科	例数	378.00	300	11.34
4	青少年子宫内膜异位症的规范化诊疗手术费	承担单位及合作单位妇产科	例数	4000.00	50	20.00
5	卵巢型子宫内膜异位症手术费	承担单位及合作单位妇产科	例数	4000.00	50	20.00
量大及价高测试化验加工费合计						122.14
其他测试化验加工费合计						15.86
累计						138.00



## 单位研究经费支出预算明细表

表B5 课题编号： 2018YFC1002105

课题名称： 卵巢功能异常导致生育力降低相关疾病分级诊疗体系建立及示范研究

金额单位：万元

填表说明：

- 1.单位类型分课题承担单位、课题参与单位；
- 2.组织机构代码指企事业单位国家标准代码，单位若已三证合一请填写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无组织机构代码的单位填写“000000000”。

序号	单位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类型	任务分工	研究任务负责人	合计	中央财政资金		其他来源资金
								小计	其中：间接费用	
								(8)	(9)	
(1)	(2)	(3)	(4)	(5)	(6)	(7)	(8)	(9)	(10)	
1	中国医学科学院北京协和医院	单位组织机构代码	400012916	课题承担单位	项目的统筹、总结，病例入组	郁琦	227.00	227.00	17.17	
2	中国医科大学附属盛京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21000041058159XB	课题参与单位	病例入组	谭季春	70.00	70.00	6.00	
3	福建省妇幼保健院	单位组织机构代码	488003116	课题参与单位	病例入组	郑备红	70.00	70.00	6.00	
累计							367.00	367.00	29.17	



## 预算说明

一、对课题承担单位、参与单位前期已形成的工作基础及支撑条件，以及相关部门承诺为本课题研究提供的支撑条件等情况进行详细说明。

课题承担单位北京协和医院是集医疗、教学、科研于一体的大型三级甲等综合医院，是北京协和医学院的临床学院、中国医学科学院的临床医学研究所，是卫生部指定的全国疑难重症诊治指导中心，以学科齐全、技术力量雄厚、特色专科突出、多学科综合优势强大享誉海内外。在 2010-2015 年复旦大学医院管理研究所公布的“中国最佳医院排行榜”中连续六年名列榜首。北京协和医院非常注重临床科学研究，已获得国家科技进步奖数十项、省部级科研奖近二百项。近五年来承担国家级科研课题、省部级科研课题约四百项。医院设有国内领先的中心实验室、临床药理中心、实验动物中心和卫生部内分泌重点实验室。正在筹建国家级临床重点实验室。以上平台都可以为本研究提供支持。

北京协和医院妇产科作为国家妇产科疾病临床研究中心，有丰富的临床研究开展经验。先后承担过国家十一五、863 计划、卫生行业专项、卫生公益性行业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等重大研究项目，有丰富的科研经费管理运用的经验。作为首个妇产科疾病临床研究中心，得到医院在经费、硬件、人员配备上的大力支持以保障研究顺利进行。

北京协和医院妇产科目前已形成一个以北京某社区为基础的关于中年女性卵巢衰老的动态队列（我们称之为协和卵巢衰老队列），从 2005 年队列形成至今已有十余年时间。研究开始时研究对象是 35 岁到 65 岁的健康女性。研究期间我们对研究对象每年随诊一次，除了对个人资料和病史进行记录外，还进行体格检查、血液化验（包括肝肾功能和血脂和性激素）、超声检查（包括盆腔超声和乳腺超声）和骨密度及体成分的检查；生殖衰老的一个重要标志是月经，对月经变化的研究是我们的一个重点，因此所有月经的妇女被要求记录月经日记；每年随诊时还留取备份血样离心为血清冻存。该队列主要研究内容包括中国妇女月经变化规律、月经改变与总体健康、月经改变与妇科疾病、生殖衰老的预测模型、生殖衰老与体成分及骨健康等等。每年规律随诊者约有 500 名。前期已经建立了数据库，并已将前 9 年的资料电子化。本团队在队列的管理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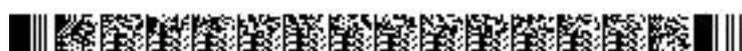
面已有很好的工作基础及经验，这项队列资源也可作为继续招募研究对象的基  
础。

多囊卵巢综合症方面本课题组已有多项不同角度的相关课题在研，积累了  
丰富的经验，包括“精准体重管理对 PCOS 患者妊娠结局的影响多中心研究”、  
“mTOR 信号通路抑制剂在 PCOS 中的应用研究”等。本研究在此基础上对 PCOS  
的临床诊疗进一步探索，拟建立规范化诊疗途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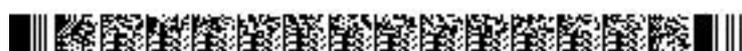
试验研究方面，北京协和医院中心实验室集中管理基础所大型科研仪器，  
现有大型设备 30 多台，资产 8000 万。目前 16 位工作人员中，博士 7 人硕士 2  
人，其他人员均有大本大专以上学历及十年以上专用设备操作经验。全室分为核酸、  
蛋白质、细胞、电镜、同位素五个功能中心，其中蛋白质中心也是医科院蛋白  
质组学研究中心。本室专职为科研人员提供技术服务，并遵循资源共享原则，  
向全医科院及社会开放，是北京地区大型仪器协作共用网成员单位。同时参与  
所内外多项国家重点课题、国家重大项目、973、863 及多项自然科学基金课题的研  
究。

**福建省妇幼保健院**生殖医学中心于 2017 年经福建省卫计委批准成为医疗  
“创双高”建设中 21 所高水平临床医学中心之一。该中心是福建省辅助生殖  
技术质控中心，也是福建省首家也是目前唯一一家正式运行“胚胎植入前遗传  
学诊断(PGD)”的地方医疗机构。现有专职技术人员 33 名，硕士生导师 4 人，  
拥有博士学位者 5 人。该中心每年取卵周期超过 1500 次，每移植周期临床妊娠  
率达 50%-55% ，每移植周期活产率达 34%-36%。该中心夫精人工授精临床妊娠  
率约 15%；供精人工授精临床妊娠率约 25%；冻融囊胚临床妊娠率约 50%。该中  
心曾参与制定中国医师协会生殖医学专业委员会《体外受精-胚胎移植技术实施  
指南》。目前与香港大学玛丽医院生殖中心开展合作与交流，共同承担了“IVF  
治疗女性全胚冷冻与新鲜胚胎移植临床有效性随机对照研究”。

**中国医科大学附属盛京医院**生殖医学中心是东北地区首家可以开展胚胎植  
入前诊断/筛查 (PGD/PGS) 的单位，通过此技术成功地为携带 III 型短肋骨多  
指 (趾) 畸形综合征致病基因突变的夫妇筛选正常胚胎，使其健康婴儿诞生，  
为东北首例。现有专职技术人员 35 名，博士生导师 2 人，拥有博士学位者 9 人。  
该中心每年取卵周期超过 4500 次，每移植周期临床妊娠率达 43—50%，每移



植周期活产率达 33—40%。其中，冻融胚胎移植临床妊娠率达 48—54%，活产率达 35—43%。该中心参与制定中华医学会妇产科分会内分泌学组主办的《孕激素规范化应用指南》、中华医学会生殖医学分会主办的《不明原因不孕症诊治专家共识》、《异常子宫内膜诊治专家共识》、《输卵管性不孕诊治专家共识》、《反复种植失败诊治专家共识》。目前与国内多家单位开展合作与交流，参加了南京医科大学牵头的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中国人群辅助生殖人口及子代队列建立与应用基础研究”，山东大学生殖医院牵头的多中心合作临床 RCT 项目—“新鲜和冷冻单囊胚移植对妊娠结局的影响”、“助孕前应用奥利司他对超重患者 IVF-ET 结局的影响”和“比较基于胚胎植入前遗传学筛查技术的胚胎选择和形态学胚胎选择后的累积活产率：一项随机对照临床研究（CESE-PGS）”等。



## 预算说明

二、对本课题各科目支出主要用途、与课题研究的相关性、必要性及测算方法、测算依据进行详细说明；按照课题进行说明，不需要按照参与单位分别说明，课题承担单位与课题参与单位应协商确定本课题各科目预算的分解情况；如同一科目同时编列中央财政资金和其他来源资金的，请分别说明。

### （一）直接费用

#### 1.设备费

拟购买复印/打印机 2 台，用于项目相关资料的准备，查询物价，价格约 1500 元/台。墨盒约 200 元/个，购置 10 个。价格共计  $1500 \times 2 + 200 \times 10 = 5000$  元 = 0.5 万元。

#### 2.材料费（共 105.93 万元）

2-1. CRF 表单，每份 20 元，考虑到失访率及填写的问题，需比样本量多印 20%（下同），子课题女性生殖衰老预警系统的建立研究对象 1000 例，PCOS 子课题拟纳入 300 例；青少年子宫内膜异位症的规范化诊疗手术治疗部分拟纳入手术患者 50 例，前瞻性 35 岁以下、直径  $\leq 4$ cm 的单侧或双侧卵巢型 EMs 患者 100 例。费用  $(1000+300+50+100)$

$\times 1.2 = 1740$  份，共  $0.0020 \times 1740 = 3.48$  万元。

2-2. 病例记录单，每份 12 元，除上述研究对象，青少年子宫内膜异位症的规范化诊疗回顾性分析病例 200 例并随访。数量  $(1000+300+50+100+200) \times 1.2 = 1980$  份，共计  $0.0012 \times 1740 = 2.376$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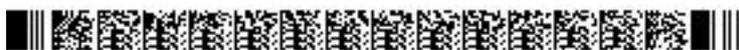
2-3. 物料印刷材料费，包括研究单位 SOP 手册、受试者宣教手册、各个调查问卷、受试者知情同意书等，预计 5 万元。

2-4. 药物费用：①女性生殖衰老预警系统的建立为观察性研究，不涉及用药；②PCOS 项目需要用到如下药物：复方醋酸环丙孕酮(达英-35) (47.96 元/盒；21 片)、克罗米芬/法地兰 (50mg/片，10 片；19.5 元/盒)、来曲唑/芙瑞 (20mg/片，10 片；116.61 元/盒、黄体酮 (20mg/支，1.89 元)。300 例患者根据有无生育要求分两组：其中 150 例患者行体重管理及达英 35 降雄治疗，按照每月用药一盒，随诊 3 年计算，药物费用  $47.96 \times 12 \times 3 \times 150 = 25.8984$  万元；物料多备 10%，为 28.49 万元。150 例有生育要求者促排卵治疗，根据情况调整促排方案及计量，初步按照促排卵 6 个月计算药费：

$(19.5+116.61) / 2 \times 6 \times 150 = 6.125$  万元；物料多备 10%，为 6.74 万元。③青少年子宫内膜异位症的规范化诊疗手术治疗部分患者 50 例，腹腔镜术后辅助治疗：观察、口服短效避孕药、GnRH-a 三组；初步 20 例患者应用口服避孕药（达英-35），用药 1 年计算，费用  $47.96 \times 12 \times 20 = 1.151$  万元，物料多备 10%，为 1.266 万元。GnRH-a 按照 15 例用药半年计算， $1600 \times 6 \times 15 = 23.4$  万元，贵重药品，多备 5%，共 24.57 万元。

药费共计  $28.49+6.74+1.266+24.57=61.066$  万元。

2-5. AMH 测试试剂盒购置



女性生殖衰老预警系统的建立 1000 例患者每年监测 AMH 值，随诊 3 年；前瞻性 35 岁以下、直径 $\leq 4\text{cm}$ 的单侧或双侧卵巢型 EMs 患者 100 例患者，随诊期间测 4 次 AMH 值，共计  $3000+400=3400$  次。按照检测每例 100 元核算，共计 34 万元。

综上，材料费总计  $3.48+2.376+5+61.066+34=105.922$  万元 $\approx 105.93$  万元。

### 3.测试化验加工费(共计 138 万元)

#### 3-1. 卵巢衰老队列研究生化测定费用

该项目内部独立核算。性激素 (FSH、E<sub>2</sub>; 95 元/例)、肝功能 (ALT、AST; 8 元/例)、肾功能 (BUN、Cr; 11 元/例)、血脂四项 (30 元/例)、空腹血糖 (4 元/例)、空腹胰岛素 (45 元/例)，每例患者每例患者化验费 193 元；每例入组及每年随诊检测共计 3 次，累计  $1000 \text{ 例} \times 193 \times 3 = 57.9$  万元。按照 60%折算，34.37 万元。

#### 3-2. 卵巢衰老队列研究检查费用

该项目内部独立核算。盆腔超声 180 元、乳腺超声 120 元，每名患者入组时及每年随诊检测共计 3 次；骨密度每例 120 元，研究期限内每例患者测 1 次。本部分检查费用按照 40%折算，累计  $1000 \times (180+120) \times 3 + 120 \times 1000 = 102$  万元。按照 40%折算，40.8 万元。

#### 3-3. PCOS 项目生化检验费用

该项目内部独立核算。性激素 (300 元/例)、血糖 (4 元/例)、胰岛素 (45 元/例)、血脂 (30 元/例)、甲功 1 (250 元/例)，每例患者 629 元；累计  $629 \times 300 = 18.87$  万元。按照 60%折算，11.322 万元。

#### 3-4. 青少年子宫内膜异位症的规范化诊疗手术费：

该项目内部独立核算。手术治疗部分患者 50 例，行腹腔镜手术，术前化验及手术费用估算 1 万元/例，累计 50 万元；本部分按照 40%折算，预计 20 万元。

3-5. 前瞻性 35 岁以下、直径 $\leq 4\text{cm}$ 的单侧或双侧卵巢型 EMs 患者 100 例患者，手术组 50 例，手术费用估算 1 万元/例，累计 50 万元；按照 40%折算，预计 20 万元。100 例患者均检测性激素 (300 元/例)，盆腔超声检查 180 元/次，共随诊 4 次， $(300+180) \times 100 \times 4 = 19.2$  万元，按照 60%折算，11.52 万元。本部分患者检查化验费共  $30+11.52=31.52$  万元。

本项累计  $34.37+40.8+11.322+20+31.52=138.012$  万元 $\approx 138$  万元。

### 4.燃料动力费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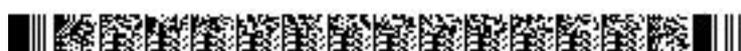
### 5.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

查阅文献、发表文章、文章版面费或 SCI 文章修改润色费等所需费用，预计 6 万元。

#### (1) 论文版面费

SCI 论著 1.00 万元/篇 $\times 4$ 篇=4.00 万元；核心期刊论文 2000.00 元/篇 $\times 5$ 篇=1.00 万元。小计 5.0 万元。

#### (2) 文献查询费



每年检索 3 次生育力评估相关研究结果，追踪了解国内外在人类生育力评估方面的最新研究成果，修改完善本研究的指标体系和信息系统。图书馆文献查询 2000.00 元/次，2000.00 元/次 5 次 =1 万元。小计 1 万元。

## 6.其他支出

招募受试者的交通补偿、营养费及伦理委员会审查费等费用约需 10 万元。

详细测算依据如下：

6-1. 伦理委员会审查费：我院申报伦理委员会审查费预计约 5000 元；

6-2. 受试者的交通补偿、营养费：子课题女性生殖衰老预警系统的建立研究对象 1000 例，该部分患者每人予 100 元交通补贴， $1000 \times 100 = 10$  万元。

该部分合计约为 10 万元。

## 7.差旅费、会议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劳务费、专家咨询费

### 7-1. 差旅费（11.0 万元）

用于队列培训、督导、样本转运的交通费，国内学术会议中交通、食宿、会议注册费用。

(1) 进行队列培训、督导、样本转运交通费：市内交通费 100.00 元/人次  $\times$  380 人次/3 年 = 3.8 万元。小计 3.80 万元。

(2) 项目组成员参加国内重要学术会议和交流：注册费 1000.00 元/人次，往返交通 1200.00 元/人次，食宿 800.00 元/人次，2 个参加单位每年每单位参加 2 次国内会议，每次 2 人，计  $3000.00$  元/人次  $\times$  8 人次/年  $\times$  3 年 = 7.20 万元。小计 7.20 万元。

### 7-2. 国际合作与交流费（6.00 万元）

用于项目组成员参加国际交流以及邀请国际专家来访的交通、住宿、伙食及公杂费。

项目实施期间，项目组成员参加队列相关国际学术会议、访问国际流行病学研究基地、汇报项目取得的科研成果以及学习国外最新研究进展，等共计 3 人次，注册费、签证费、往返机票 1.00 万元/人次、住宿及伙食杂费、住宿差旅补助 1.00 万元/人次，小计  $1.00$  万元/人次  $\times$  3 人次 = 6.00 万元。小计 6.00 万元。

### 7-3. 劳务费（57.4 万元）

(1) 招募受试者，并登记相关病历资料，需要 3 名研究生，每人每年工作 10 个月，按照  $1600$  元  $\times$  9 月  $\times$  3  $\times$  3 = 12.96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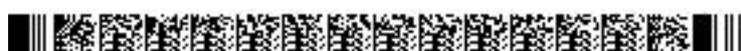
(2) 标本采集及处理：需要 2 名研究生，每人每年工作 10 个月， $2000$  元/月  $\times$  10 月  $\times$  3 年  $\times$  2 人 = 12 万；

(3) 负责电话随访、安排化验和检查等事宜：聘请我院退休人员 2 名： $2500$  元/月  $\times$  12 月  $\times$  3 年  $\times$  2 人 = 18 万元。

(4) 数据录入、统计分析，需要 3 名研究生，每人每年工作 8 个月，按照  $2000$  元  $\times$  8 月  $\times$  3  $\times$  3 = 14.4 万元。

劳务费合计  $12.96 + 12 + 18 + 14.4 = 57.36$  万元  $\approx$  57.4 万元。

### 7-4. 专家咨询费（3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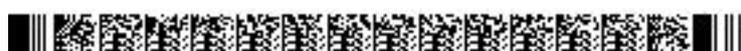


以会议形式进行专家咨询，正高级每人每次支付专家咨询费 2400.00 元，其他人员每人每次支付专家咨询费 1500.00 元，正高级 2400.00 元/人次×10 人次=2.40 万元，其他专家 1500.00 元/人次×40 人次=6.00 万元，预计 3 万元。

**(二) 间接费用：**无需填写说明。

共计 29.17 万元。

(承担单位应当建立健全间接费用的内部管理办法，合规合理使用间接费用，不得在核定的间接费用或管理费用以外再以任何名义在项目资金中重复提取、列支相关费用。项目承担单位在统筹安排间接费用时，应结合一线科研人员实际贡献公开公正安排绩效支出，体现科研人员价值，充分发挥绩效支出的激励作用；要处理好合理分摊间接成本和对科研人员激励的关系，绩效支出的安排与科研人员在项目工作中的实际贡献挂钩)



## 预算说明

### 三、其他来源资金来源说明（需说明资金的来源、用途）

无。



## 十一、相关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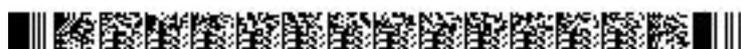
### 目录

1. 乙方与参加单位有关协议	- 1 -
福建省妇幼保健院课题合作协议	- 2 -
福建省妇幼保健院课题经费转拨协议	-10 -
中国医科大学附属盛京医院课题合作协议	- 16 -
中国医科大学附属盛京医院课题经费转拨协议	- 25 -
2. 申报指南规定的其他附件	- 31 -

### 1. 乙方与参加单位有关协议

(须加盖乙方与参加单位公章、法人签字签章；协议文件须扫描上传。如无参加单位，则不填)；

福建省妇幼保健院课题合作协议



FW-ZXKT 201807190147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  
“生殖健康及重大出生缺陷防控研究”专项  
“生殖疾病防治规范化体系建立”项目

课题合作协议

**课题名称：**卵巢功能异常导致生育力降低相关疾病分级诊疗体系建立及示范研究

**课题编号：**2018YFC1002105

**课题承担单位：**中国医学科学院北京协和医院

**课题负责人：**郁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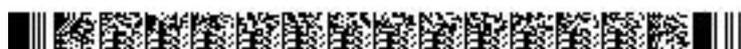
**联系方式：**13701227034

**课题起止时间：**2018年01月至2020年12月

2018年7月

- 1 -

- 2 -



**甲方(课题承担单位):** 中国医学科学院北京协和医院

通讯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帅府园1号

负责人: 郁琦

联系电话: 13701227034

**乙方(课题参与单位):** 福建省妇幼保健院

通讯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道山路18号福建省妇幼保健院2号楼3楼生殖中心

负责人: 郑备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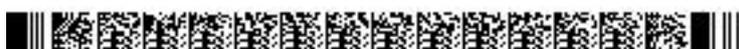
联系电话: 13950415445

本协议各方共同申请的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生殖健康及重大出生缺陷防控研究”专项“生殖疾病防治规范化体系建立”项目课题“卵巢功能异常导致生育力降低相关疾病分级诊疗体系建立及示范研究”已收到专业机构批复资助通知。各方经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项目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合作各方共同恪守。

#### 一、关于甲方、乙方研究内容约定

根据项目申报书约定,项目划分为6个任务(课题),甲方作为课题5的承担单位,乙方作为课题参与单位,主要研究:卵巢功能异常导致生育力降低相关疾病分级诊疗体系建立及示范。

甲方作为课题承担单位主要负责完成(1)研究卵巢功能异常导致生育力降低的情况,包括对卵巢功能的自然衰退过程的研究及疾病对卵巢功能及女性生育力造成的影响,从影响生育力的常见疾病多囊卵巢综合症及子宫内膜异位症入手,建立分级诊疗体系,及诊疗示范推广;(2)督查各个分中心的完成进度,汇总各个分中心的结果,得到人群卵巢功能异常导致生育力降低疾病的资料。乙



拨付经费用于购买材料（相关表格表单、试验用药物、AMH 试剂盒等），测试化验加工（受试者血生化、性激素、超声检查等检查化验费、受试者手术费等）、差旅、会议、国际合作与交流、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劳务费（无工资性收入的在校研究生和课题组临时聘用人员），专家咨询，人员绩效等，具体金额和标准按照下表经费预算执行，具体金额和标准按照下表经费预算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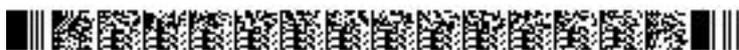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预算科目名称	金额
1	一、经费支出	70
2	（一）直接费用	64
3	1、设备费	0
4	（1）购置设备费	0
5	（2）试制设备费	0
6	（3）设备改造与租赁费	0
7	2、材料费	20
8	3、测试化验加工费	27
9	4、燃料动力费	0
10	5、差旅费	4
11	6、会议费	0
12	7、国际合作与交流费	1
13	8、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	0.7
14	9、劳务费	8.5
15	10、专家咨询费	0.8
16	11、其他支出	2
17	（二）间接费用	6
18	其中：绩效支出	3

#### 五、乙方数据上传和保密原则

1、乙方应在项目实施期间，严格遵循项目信息化平台的使用要求，严格规范管理信息化平台的登录账号和密钥，按时完成录入和上传相关数据，同时确保系统登录账号、密钥安全和队列成员数据不因人为原因造成泄露。

2、乙方需保密的信息包括甲方披露给乙方的所有以口头或书面，或以其他任何形式披露的信息或数据，包括但不限于技术、设计、图纸、技术路线、调查表和



量表、软硬件信息、志愿者名单和个人信息、检查结果、内部运行规定、合同、价格、成本、备忘录、预测和估计、报表、计划、运行模式、小组决议、电子邮件、影音文件等。

3、遇到甲方保密规章、制度中未规定或者规定不明确的方面时，乙方应本着谨慎、负责的态度，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保守其于任职期间知悉或者持有的任何属于甲方或者虽属于第三方但甲方承诺有保密义务的秘密。

#### 六、成果归属及收益分配

1、本项目产出的相关论文须注明本重点研发计划专项课题资助。论文署名按照贡献大小排列。

2、乙方如使用本重点研发计划专项课题的数据、论文、论著等进行科研成果申报和评奖前须取得甲方的同意和授权。

3、在本重点研发计划专项课题执行过程中，双方共同完成的科技成果及其形成的知识产权归双方共有。合作双方中有一方不同意申请专利的，另一方不得单独申请专利。一方声明放弃其共有的专利申请权的，可以由另一方单独申请。一方如转让其共有的专利申请权，另一方有以同等条件优先受让的权利。

4、双方对共有科技成果实施许可、转让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而获得的经济收益由双方共享。收益共享方式应在行为实施前另行约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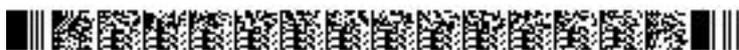
#### 七、成果共享原则

所汇交调查问卷信息、临床信息和生物样本等，由甲方和乙方共同享有所有权，其数据和样本使用应通过后期成立的项目执行委员会审核，审核通过后方可使用。

#### 八、课题执行违约责任

1、根据任务书约定，各方负有按时完成各自负责任务并达到相关考核指标的义务。如乙方研发进展滞后，甲方有权督促相关责任方加快进度；出现进展严重滞后并影响课题甚至整个项目考核指标完成的情况，甲方报项目牵头单位并报专业机构后，有权缓拨、停拨、甚至追缴部分或全部课题经费。

2、各方为完成任务书规定研究任务的支出，超出各自预算的部分由各方自



行承担。

3、违反本协议第三条关于科研成果和知识产权申请和权属等约定，违约方应向知识产权所属人支付违约金赔偿相关损失；在课题牵头单位或有关部门调节无法达成谅解的情况下，各方均有权通过法律途径追究违约方责任，但相关纠纷不作为影响本课题研发进度的理由。

4、本课题因难以克服的技术挑战或无法预见的客观条件变化而无法达到预期考核指标的情况，应及时通知甲方并报项目牵头单位，需要时应及时报告专业机构申请调整，责任和损失由各方协商共同决定承担方式。因责任方未及时通知课题牵头单位造成的额外损失，由相关责任方自行承担。

5、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任务书规定义务时，可以免除违约责任，但应及时通知甲方并报项目牵头单位，需要时应按相关流程及时报告专业机构。在出现不可抗力的情况下，各方均采取适当措施减轻损失。因乙方未及时采取应对措施或通知甲方造成的额外损失，由相关责任方自行承担。

#### 九、项目过程管理及验收

甲方和乙方应积极配合项目牵头单位做好专业机构对项目 and 课题执行的过程管理和验收，并采取召开会议、进展报告等方式协调和促进项目和课题的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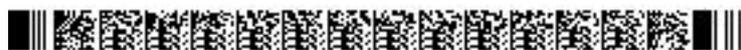
各参与单位应严格按照国家科技计划管理的相关规定和办法执行本课题预算，保证任务书规定的研究任务按时完成，并达到相应考核指标。

因一方或几方原因导致整个课题或项目验收不通过，相关参与单位负责承担责任。

#### 十、补充协议签署和争议解决办法

1、产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双方应当协商变更或解除合作协议：1) 订立协议书所依托的国家计划发生变化，导致责任书不能继续履行的；2) 由于不可抗力或意外事故导致责任书无法履行或部分无法履行；3) 国家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协议书必须作相应修改的；4) 由于甲乙双方未能按协议书要求履行协议规定，或是由于其他原因，导致课题在年度评估中被淘汰。

2、协议书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缔约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如果协商不成，缔约双方有权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但在有关司法、仲裁结果生效



之前，乙方有义务按照甲方要求继续履行或终止履行本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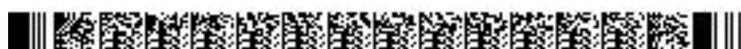
#### 十一、附则

- 1、有关课题协议书管理的未尽事宜，按照国家关于“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的有关管理办法执行。
- 2、本合作协议自缔约各方签章后生效。
- 3、本合作协议一式五份，国家卫生计生委医药卫生科技发展研究中心、甲乙双方课题承担单位和课题负责人各持一份。

#### 十二、需要约定的其他内容

乙方承诺如下事项：

1. 按照签订的项目任务书组织实施项目，履行任务书各项条款，落实配套条件，完成项目研发任务和目标。
2. 严格执行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各项管理规定，建立健全科研、财务、诚信等内部管理制度，落实国家激励科研人员的政策措施。
3. 按要求及时编报项目执行情况报告、信息报表、科技报告等。
4. 及时报告项目执行中出现的重大事项，按程序报批需要调整的事项。
5. 乙方承诺接受指导、检查并配合做好监督、评估和验收等工作，具体时间安排按重点专项管理的统一要求，提前通知。
6. 履行保密、知识产权保护等责任和义务，推动项目成果转化应用。
7. 未尽事宜依照《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管理暂行办法》（国科发资〔2017〕152号）、《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资金管理办法》（财科教〔2017〕74号）及国家有关规定进行。



本页无正文，为签章页

甲方（课题承担单位）

乙方（课题参与单位）

中国医学科学院北京协和医院

福建省妇幼保健院

（公章）：合同专用章（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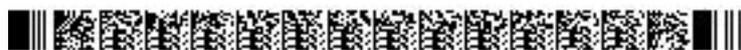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签章）：

课题负责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2018 年 7 月 18 日

2018 年 7 月 16 日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  
“生殖健康及重大出生缺陷防控研究”专项  
“生殖疾病防治规范化体系建立”项目

科技经费转拨合同书

课题名称：卵巢功能异常导致生育力降低相关疾病分级诊疗  
体系建立及示范研究

课题编号：2018YFC1002105

课题承担单位：中国医学科学院北京协和医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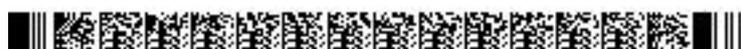
课题负责人：郁琦

联系方式：13701227034

课题起止时间：2018年01月至2020年12月



2018年7月



**甲方(课题承担单位):** 中国医学科学院北京协和医院

通讯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帅府园1号

负责人: 郁琦

联系电话: 13701227034

**乙方(课题参与单位):** 福建省妇幼保健院

通讯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道山路18号福建省妇幼保健院2号楼3楼生殖中心

负责人: 郑备红

联系电话: 139504154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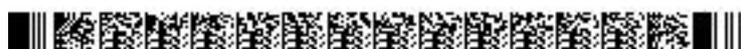
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按照项目主管部门批复的任务书和经费预算书,本合同签约各方就本合同书中所描述的经费使用要求、经费使用责任、经费支付等问题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由签约双方共同遵守。

### **第一条 经费使用要求**

1.1 项目主管部门批复的任务书和经费预算书作为甲方转拨给乙方经费的主要依据;

1.2 转拨的经费使用按照项目主管部门批复的经费预算书规定的要求执行,转拨经费的管理要求按照项目主管部门的经费管理办法执行;

1.3 甲方向乙方转拨经费前,乙方单位是公司、企业的,应提供单位法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资质证书等相关资料;乙方



单位是高校、科研院所、社会团体等公益性组织的，应提供单位组织机构代码等相关资料；

1.4 乙方作为经费承担单位，应当将收到的经费纳入单位财务统一管理，单独核算，专款专用；应当严格按照经费管理规定，制定内部管理办法，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明确经费支出的审批权限和流程，经费开支凭证须经单位的具体经办人签字、课题负责人审核、单位法定代表人审批；

1.5 乙方作为经费承担单位，应严格按照经费预算书的要求执行经费开支，严禁将经费转拨给第三方；不得利用虚假票据套取资金，不得通过编造虚假合同、虚构人员名单等方式虚报冒领劳务费和专家咨询费，不得通过虚构测试化验内容、提高测试化验支出标准等方式违规开支测试化验加工费，不得随意调账变动支出、随意修改记账凭证、以表代账应付财务审计和检查。

## 第二条 经费及支付方式

2.1 本合同经费总额为 70 万元；

2.2 本合同经费属于项目主管部门批复的合同经费的组成部分，经费管理按照经费下达部门的管理办法执行。按以下第 2 种方式支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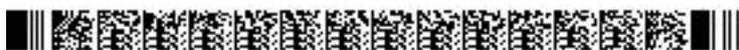
(1) 一次总付（支付时间和方式）：

(2) 分期支付（支付时间和方式）：**根据国家拨款批次按比例拨付**

(3) 其他方式约定如下：

## 第三条 经费使用预算明细

经费使用按照项目主管部门批复的经费预算书要求执行，经费预算表由乙方填写，甲方审核。



### 转拨经费预算表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预算科目名称	金额
1	一、经费支出	70
2	（一）直接费用	64
3	1、设备费	0
4	（1）购置设备费	0
5	（2）试制设备费	0
6	（3）设备改造与租赁费	0
7	2、材料费	20
8	3、测试化验加工费	27
9	4、燃料动力费	0
10	5、差旅费	4
11	6、会议费	0
12	7、国际合作与交流费	1
13	8、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	0.7
14	9、劳务费	8.5
15	10、专家咨询费	0.8
16	11、其他支出	2
17	（二）间接费用	6
18	其中：绩效支出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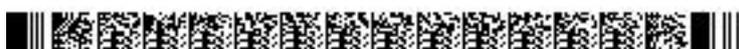
#### 第四条 经费使用期限

乙方执行转拨经费合同的期限：从经费由甲方下达到乙方之日起，至项目通过上级主管部门审计验收通过之日截止。

#### 第五条 经费管理责任

5.1 甲方作为经费下达单位，将按照合同约定的经费支付方式，下

4



达转拨经费，并定期检查乙方关于转拨经费的执行情况；

5.2 乙方作为经费承担单位，应加强经费使用的监督管理，确保经费使用符合项目主管部门的经费管理办法的要求；应按时提交经费检查、审计所需的财务票据、文件等资料，接受甲方及项目主管部门对转拨经费的检查；

5.3 乙方作为经费承担单位，应按照甲方及项目主管部门对经费检查、审计认定的要求，对经费的使用承担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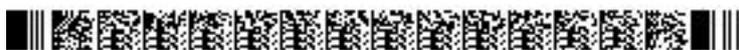
经费检查或审计，若乙方存在经费使用不当，应向甲方足额退回审计认定使用不当的经费；若乙方存在违规转拨经费的，应向甲方足额退回转拨经费。若乙方通过虚构合同、虚构票据（包括票据真实但并非用于经费对应用途的情形）、虚构咨询费、检测费、会议费等任何形式虚构开支的，应向甲方足额退回相应费用。

乙方在经费使用过程中，因经费使用不当、经费违规转拨等未按照经费管理办法要求而导致的问题，由乙方承担因此造成的责任，向甲方退回相应的经费，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第六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和争议解决**

6.1 合同双方中任何一方欲变更、解除本协议，必须经双方书面同意方有效，口头无效；解除合同需提前一个月向对方提出，并按照项目主管部门要求进行处理。

6.2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法院管辖处理。



第七条 合同签署

甲方:



(盖章)

2018年 7月 18日

法定代表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representative of the Chinese Academy of Medical Sciences Beijing协和医院.*

乙方:



(盖章)

2018年 7月 16日

法定代表人:



二级单位负责人:

课题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subject leader.*

任务承担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task acceptor.*

开户单位: 中国医学科学院北京协和医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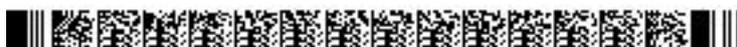
开户单位: 福建省妇幼保健院

开户银行: 建行北京朝阳支行

开户银行: 建行福州鼓楼支行

账号: 1100 1018 7000 5999 9999

账号: 35001896307050001436



中国医科大学附属盛京医院课题合作协议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

“生殖健康及重大出生缺陷防控研究”专项

“生殖疾病防治规范化体系建立”项目

课题合作协议

课题名称：卵巢功能异常导致生育力降低相关疾病分级诊疗体系建立及示范研究

课题编号：2018YFC10021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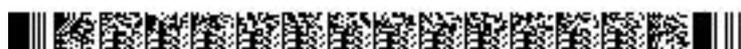
课题承担单位：中国医学科学院北京协和医院

课题负责人：郁琦

联系方式：13701227034

课题起止时间：2018年01月至2020年12月

2018年7月



甲方(课题承担单位): 中国医学科学院北京协和医院

通讯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帅府园1号

负责人: 郁琦

联系电话: 13701227034

乙方(课题参与单位): 中国医科大学附属盛京医院

通讯地址: 辽宁省沈阳市铁西区滑翔路39号盛京医院3号楼3楼

负责人: 谭季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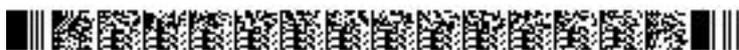
联系电话: 18940251868

本协议各方共同申请的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生殖健康及重大出生缺陷防控研究”专项“生殖疾病防治规范化体系建立”项目课题“卵巢功能异常导致生育力降低相关疾病分级诊疗体系建立及示范研究”已收到专业机构批复资助通知。各方经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项目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合作各方共同恪守。

#### 一、关于甲方、乙方研究内容约定

根据项目申报书约定,项目划分为6个任务(课题),甲方作为课题5的承担单位,乙方作为课题参与单位,主要研究:卵巢功能异常导致生育力降低相关疾病分级诊疗体系建立及示范。

甲方作为课题承担单位主要负责完成(1)研究卵巢功能异常导致生育力降低的情况,包括对卵巢功能的自然衰退过程的研究及疾病对卵巢功能及女性生育力造成的影响,从影响生育力的常见疾病多囊卵巢综合症及子宫内膜异位症入手,建立分级诊疗体系,及诊疗示范推广;(2)督查各个分中心的完成进度,汇总各个分中心的结果,得到人群卵巢功能异常导致生育力降低疾病的资料。乙方任务具体包括:协助患者的入组、随诊,病历资料的收集。



万元)，乙方占其中 70 万元（间接经费 6 万元），根据国家拨款批次按比例拨付。无自筹经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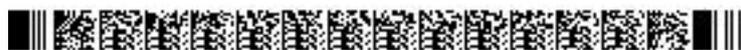
## 2、课题拨付经费使用范围

根据相关科技计划经费管理办法，在本合同实施过程中，乙方应按以下经费预算支出，乙方应以预算为基础根据管理部门要求定期向甲方提交财务决算。

拨付经费用于购买材料（相关表格表单、试验用药物、AMH 试剂盒等），测试化验加工（受试者血生化、性激素、超声检查等检查化验费、受试者手术费等）、差旅、会议、国际合作与交流、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劳务费（无工资性收入的在校研究生和课题组临时聘用人员），专家咨询，人员绩效等，具体金额和标准按照下表经费预算执行，具体金额和标准按照下表经费预算执行。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预算科目名称	金额
1	一、经费支出	70
2	（一）直接费用	64
3	1、设备费	0
4	（1）购置设备费	0
5	（2）试制设备费	0
6	（3）设备改造与租赁费	0
7	2、材料费	21
8	3、测试化验加工费	27
9	4、燃料动力费	0
10	5、差旅费	3
11	6、会议费	0
12	7、国际合作与交流费	1
13	8、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	0.7
14	9、劳务费	8.5
15	10、专家咨询费	0.8
16	11、其他支出	2
17	（二）间接费用	6
18	其中：绩效支出	3



## 五、乙方数据上传和保密原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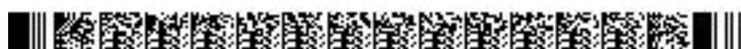
- 1、乙方应在项目实施期间，严格遵循项目信息化平台的使用要求，严格规范管理信息化平台的登录账号和密钥，按时完成录入和上传相关数据，同时确保系统登录账号、密钥安全和队列成员数据不因人为原因造成泄露。
- 2、乙方需保密的信息包括甲方披露给乙方的所有以口头或书面，或以其他任何形式披露的信息或数据，包括但不限于技术、设计、图纸、技术路线、调查表和量表、软硬件信息、志愿者名单和个人信息、检查结果、内部运行规定、合同、价格、成本、备忘录、预测和估计、报表、计划、运行模式、小组决议、电子邮件、影音文件等。
- 3、遇到甲方保密规章、制度中未规定或者规定不明确的方面时，乙方应本着谨慎、负责的态度，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保守其于任职期间知悉或者持有的任何属于甲方或者虽属于第三方但甲方承诺有保密义务的秘密。

## 六、成果归属及收益分配

- 1、本项目产生的相关论文须注明本重点研发计划专项课题资助。论文署名按照贡献大小排列。
- 2、乙方如使用本重点研发计划专项课题的数据、论文、论著等进行科研成果申报和评奖前须取得甲方的同意和授权。
- 3、在本重点研发计划专项课题执行过程中，双方共同完成的科技成果及其形成的知识产权归双方共有。合作双方中有一方不同意申请专利的，另一方不得单独申请专利。一方声明放弃其共有的专利申请权的，可以由另一方单独申请。一方如转让其共有的专利申请权，另一方有以同等条件优先受让的权利。
- 4、双方对共有科技成果实施许可、转让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而获得的经济收益由双方共享。收益共享方式应在行为实施前另行约定。

## 七、成果共享原则

所汇交调查问卷信息、临床信息和生物样本等，由甲方和乙方共同享有所有权，其数据和样本使用应通过后期成立的项目执行委员会审核，审核通过后方可使用。



## 八、课题执行违约责任

1、根据任务书约定，各方负有按时完成各自负责任务并达到相关考核指标的义务。如乙方研发进展滞后，甲方有权督促相关责任方加快进度；出现进展严重滞后并影响课题甚至整个项目考核指标完成的情况，甲方报项目牵头单位并报专业机构后，有权缓拨、停拨、甚至追缴部分或全部课题经费。

2、各方为完成任务书规定研究任务的支出，超出各自预算的部分由各方自行承担。

3、违反本协议第三条关于科研成果和知识产权申请和权属等约定，违约方应向知识产权所属人支付违约金赔偿相关损失；在课题牵头单位或有关部门调节无法达成谅解的情况下，各方均有权通过法律途径追究违约方责任，但相关纠纷不作为影响本课题研发进度的理由。

4、本课题因难以克服的技术挑战或无法预见的客观条件变化而无法达到预期考核指标的情况，应及时通知甲方并报项目牵头单位，需要时应及时报告专业机构申请调整，责任和损失由各方协商共同决定承担方式。因责任方未及时通知课题牵头单位造成的额外损失，由相关责任方自行承担。

5、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任务书规定义务时，可以免除违约责任，但应及时通知甲方并报项目牵头单位，需要时应按相关流程及时报告专业机构。在出现不可抗力的情况下，各方均采取适当措施减轻损失。因乙方未及时采取应对措施或通知甲方造成的额外损失，由相关责任方自行承担。

## 九、项目过程管理及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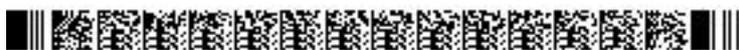
甲方和乙方应积极配合项目牵头单位做好专业机构对项目 and 课题执行的过程管理和验收，并采取召开会议、进展报告等方式协调和促进项目和课题的执行。

各参与单位应严格按照国家科技计划管理的相关规定和办法执行本课题预算，保证任务书规定的研究任务按时完成，并达到相应考核指标。

因一方或几方原因导致整个课题或项目验收不通过，相关参与单位负责承担责任。

## 十、补充协议签署和争议解决办法

1、产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双方应当协商变更或解除合作协议：1) 订立协议书所



依托的国家计划发生变化，导致责任书不能继续履行的；2) 由于不可抗力或意外事故导致责任书无法履行或部分无法履行；3) 国家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协议书必须作相应修改的；4) 由于甲乙双方未能按协议书要求履行协议规定，或是由于其他原因，导致课题在年度评估中被淘汰。

2、协议书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缔约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如果协商不成，缔约双方有权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但在有关司法、仲裁结果生效之前，乙方有义务按照甲方要求继续履行或终止履行本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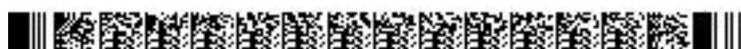
#### 十一、附则

- 1、有关课题协议书管理的未尽事宜，按照国家关于“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的有关管理办法执行。
- 2、本合作协议自缔约各方签章后生效。
- 3、本合作协议书一式五份，国家卫生计生委医药卫生科技发展研究中心、甲乙双方课题承担单位和课题负责人各持一份。

#### 十二、需要约定的其他内容

乙方承诺如下事项：

1. 按照签订的项目任务书组织实施项目，履行任务书各项条款，落实配套条件，完成项目研发任务和目标。
2. 严格执行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各项管理规定，建立健全科研、财务、诚信等内部管理制度，落实国家激励科研人员的政策措施。
3. 按要求及时编报项目执行情况报告、信息报表、科技报告等。
4. 及时报告项目执行中出现的重大事项，按程序报批需要调整的事项。
5. 乙方承诺接受指导、检查并配合做好监督、评估和验收等工作，具体时间安排按重点专项管理的统一要求，提前通知。
6. 履行保密、知识产权保护等责任和义务，推动项目成果转化应用。
7. 未尽事宜依照《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管理暂行办法》（国科发资〔2017〕



152号)、《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资金管理办法》(财科教(2017)74号)及国家有关规定进行。



本页无正文，为签章页

甲方（课题承担单位）

乙方（课题参与单位）

中国医学科学院北京协和医院

中国医科大学附属盛京医院

（公章）：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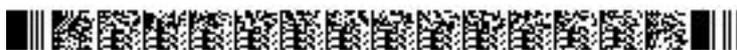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签章）：

课题负责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2018年 7 月 19 日

2018年 7 月 18 日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

“生殖健康及重大出生缺陷防控研究”专项

“生殖疾病防治规范化体系建立”项目

科技经费转拨合同书

**课题名称：**卵巢功能异常导致生育力降低相关疾病分级诊疗体系建立及示范研究

**课题编号：**2018YFC1002105

**课题承担单位：**中国医学科学院北京协和医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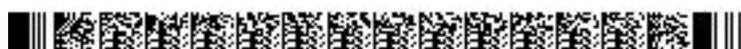
**课题负责人：**郁琦

**联系方式：**13701227034

**课题起止时间：**2018年01月至2020年12月



2018年7月



**甲方(课题承担单位):** 中国医学科学院北京协和医院

通讯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帅府园 1 号

负责人: 郁琦

联系电话: 13701227034

**乙方(课题参与单位):** 中国医科大学附属盛京医院

通讯地址: 辽宁省沈阳市铁西区滑翔路 39 号盛京医院 3 号楼 3 楼

负责人: 谭季春

联系电话: 189402518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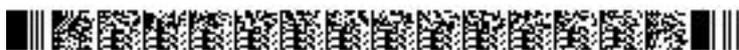
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按照项目主管部门批复的任务书和经费预算书,本合同签约各方就本合同书中所描述的经费使用要求、经费使用责任、经费支付等问题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由签约双方共同遵守。

#### **第一条 经费使用要求**

1.1 项目主管部门批复的任务书和经费预算书作为甲方转拨给乙方经费的主要依据;

1.2 转拨的经费使用按照项目主管部门批复的经费预算书规定的要求执行,转拨经费的管理要求按照项目主管部门的经费管理办法执行;

1.3 甲方向乙方转拨经费前,乙方单位是公司、企业的,应提供单位法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资质证书等相关资料;乙方



单位是高校、科研院所、社会团体等公益性组织的，应提供单位组织机构代码等相关资料；

1.4 乙方作为经费承担单位，应当将收到的经费纳入单位财务统一管理，单独核算，专款专用；应当严格按照经费管理规定，制定内部管理办法，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明确经费支出的审批权限和流程，经费开支凭证须经单位的具体经办人签字、课题负责人审核、单位法定代表人审批；

1.5 乙方作为经费承担单位，应严格按照经费预算书的要求执行经费开支，严禁将经费转拨给第三方；不得利用虚假票据套取资金，不得通过编造虚假合同、虚构人员名单等方式虚报冒领劳务费和专家咨询费，不得通过虚构测试化验内容、提高测试化验支出标准等方式违规开支测试化验加工费，不得随意调账变动支出、随意修改记账凭证、以表代账应付财务审计和检查。

## 第二条 经费及支付方式

2.1 本合同经费总额为 70 万元；

2.2 本合同经费属于项目主管部门批复的合同经费的组成部分，经费管理按照经费下达部门的管理办法执行。按以下第 2 种方式支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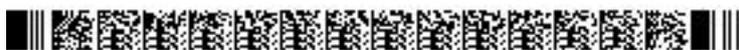
(1) 一次总付（支付时间和方式）：

(2) 分期支付（支付时间和方式）：**根据国家拨款批次按比例拨付**

(3) 其他方式约定如下：

## 第三条 经费使用预算明细

经费使用按照项目主管部门批复的经费预算书要求执行，经费预算表由乙方填写，甲方审核。



### 转拨经费预算表

金额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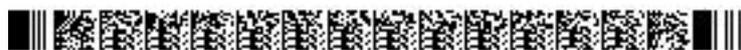
序号	预算科目名称	金额
1	一、经费支出	70
2	（一）直接费用	64
3	1、设备费	0
4	（1）购置设备费	0
5	（2）试制设备费	0
6	（3）设备改造与租赁费	0
7	2、材料费	21
8	3、测试化验加工费	27
9	4、燃料动力费	0
10	5、差旅费	3
11	6、会议费	0
12	7、国际合作与交流费	1
13	8、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	0.7
14	9、劳务费	8.5
15	10、专家咨询费	0.8
16	11、其他支出	2
17	（二）间接费用	6
18	其中：绩效支出	3

#### 第四条 经费使用期限

乙方执行转拨经费合同的期限：从经费由甲方下达到乙方之日起，至项目通过上级主管部门审计验收通过之日截止。

#### 第五条 经费管理责任

5.1 甲方作为经费下达单位，将按照合同书约定的经费支付方式，下



达转拨经费，并定期检查乙方关于转拨经费的执行情况；

5.2 乙方作为经费承担单位，应加强经费使用的监督管理，确保经费使用符合项目主管部门的经费管理办法的要求；应按时提交经费检查、审计所需的财务票据、文件等资料，接受甲方及项目主管部门对转拨经费的检查；

5.3 乙方作为经费承担单位，应按照甲方及项目主管部门对经费检查、审计认定的要求，对经费的使用承担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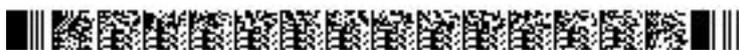
经费检查或审计，若乙方存在经费使用不当，应向甲方足额退回审计认定使用不当的经费；若乙方存在违规转拨经费的，应向甲方足额退回转拨经费。若乙方通过虚构合同、虚构票据（包括票据真实但并非用于经费对应用途的情形）、虚构咨询费、检测费、会议费等任何形式虚构开支的，应向甲方足额退回相应费用。

乙方在经费使用过程中，因经费使用不当、经费违规转拨等未按照经费管理办法要求而导致的问题，由乙方承担因此造成的责任，向甲方退回相应的经费，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第六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和争议解决**

6.1 合同双方中任何一方欲变更、解除本协议，必须经双方书面同意方有效，口头无效；解除合同需提前一个月向对方提出，并按照项目主管部门要求进行处理。

6.2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相关地方法院管辖处理。



第七条 合同签署

甲方：中国医学科学院北京协和医院

(盖章)

2018年7月19日

法定代表人：

二级单位负责人：

课题负责人：

开户单位：中国医学科学院北京协和医院

开户银行：建行北京朝阳支行

账号：1100 1018 7000 5999 9999

乙方：中国医科大学附属盛京医院

(盖章)

2018年7月1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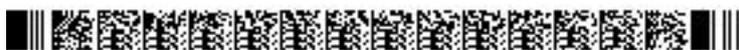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任务承担人：谭圣春

户单位：中国医科大学附属盛京医院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南湖支行

账号：3129 5633 2784



2. 申报指南规定的其他附件  
无。



## 任务书签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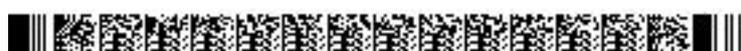
甲乙双方根据《国务院关于改进加强中央财政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1号)、《国务院印发关于深化中央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管理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4]64号)、《科技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科发资[2017]152号)、《财政部 科技部关于印发〈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科教[2016]113号)、《科技部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监督工作暂行规定〉的通知》(国科发政[2015]471号)等有关文件规定,以及有关法律、政策和管理要求,依据项目立项通知,签署本任务书。

项目牵头承担单位(甲方):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

(公章)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签字（签章）：

年 月 日

课题承担单位（乙方）：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

（公章）

年 月 日

课题负责人签字（签章）：

年 月 日

